

招商沪深 300 高贝塔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2 年 3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 2021 年度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
1.1 重要提示.....	1
1.2 目录.....	2
§2 基金简介.....	4
2.1 基金基本情况.....	4
2.2 基金产品说明.....	4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5
2.5 其他相关资料.....	5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5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6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7
§4 管理人报告.....	8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8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9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9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1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1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2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3
4.9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13
§5 托管人报告.....	13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3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3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3
§6 审计报告.....	14
6.1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4
§7 年度财务报表.....	16
7.1 资产负债表.....	16
7.2 利润表.....	17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18
7.4 报表附注.....	19
§8 投资组合报告.....	43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4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4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5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7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9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0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0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0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0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0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2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2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2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2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2
§11	重大事件揭示.....	53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3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3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3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3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3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3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4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7
§12	备查文件目录.....	59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9
12.2	存放地点.....	60
12.3	查阅方式.....	60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招商沪深 300 高贝塔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沪深 300 高贝塔指数
场内简称	高贝塔
基金主代码	161718
交易代码	1617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11 月 17 日
基金管理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645,296.08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注：1、本基金自 2020 年 11 月 17 日起，由招商沪深 300 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招商沪深 300 高贝塔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沪深 300 高贝塔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招商沪深 300 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

2、本基金自 2021 年 8 月 23 日起新增扩位证券简称，扩位证券简称为“高贝塔”。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获得与标的指数收益相似的回报。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保持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基准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
投资策略	<p>1、股票投资策略：本基金以沪深 300 高贝塔指数为标的指数，采用完全复制法，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p> <p>2、股指期货投资策略：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p> <p>3、债券投资策略：本基金管理人将具体采用期限结构配置、市场转换、信用利差和相对价值判断、信用风险评估、现金管理等管理手段进行个券选择。本基金债券投资的目的是在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有效利用基金资产，提高基金资产的投资收益。</p> <p>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本基金将综合运用战略资产配置和战术资产配置进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组合管理，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综合运用类别资产配置、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利差定价管理等策略，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基础上，进行资产支持证券产品的投资，在保证本金安全和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获得稳定收益。</p> <p>5、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策略：参与融资业务时，本基金将力</p>

	争利用融资的杠杆作用，降低因申购造成基金仓位较低带来的跟踪误差，达到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时，本基金将在分析市场情况、投资者类型与结构、基金历史申赎情况、出借证券流动性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合理确定出借证券的范围、期限和比例。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高贝塔指数收益率×95%+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被动式投资的股票型指数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策略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潘西里
	联系电话	0755-83196666
	电子邮箱	cmf@cm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7-9555	95566
传真	0755-83196475	010-66594942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	中国深圳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邮政编码	518040	100818
法定代表人	王小青	刘连舸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mfchina.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楼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1 年	2020 年 11 月 17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34,995.60	1,087,897.67
本期利润	-213,142.34	492,396.7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07	0.0194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89%	1.6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15%	1.7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5,757,443.59	8,246,298.17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459	0.344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0,444,305.17	29,391,423.0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282	1.2263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93%	1.77%

注：1、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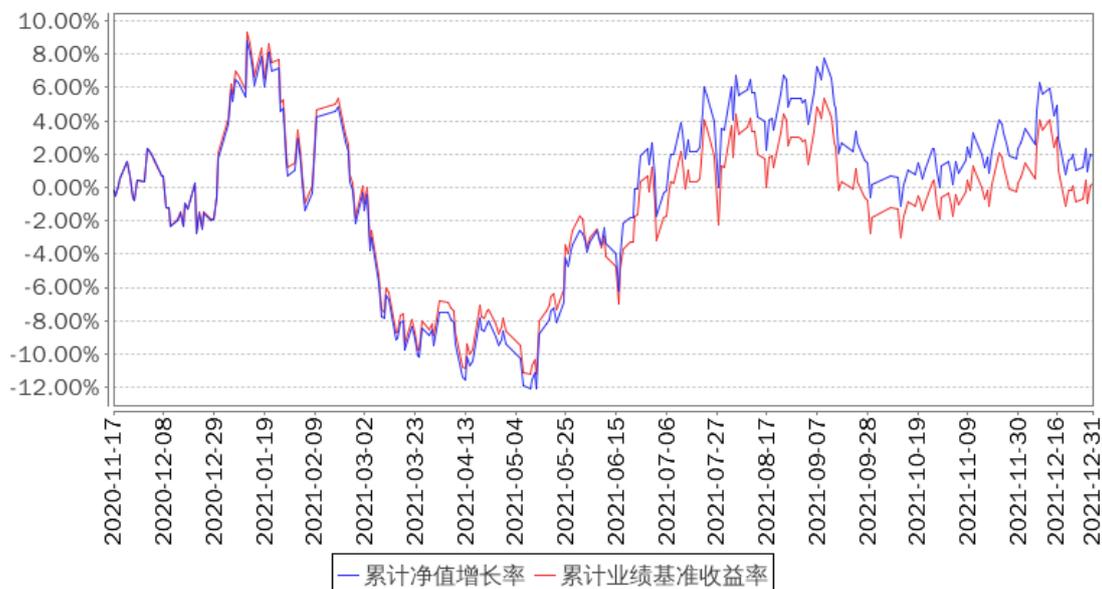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77%	0.94%	2.11%	0.94%	-0.34%	0.00%
过去六个月	-0.72%	1.16%	-0.92%	1.17%	0.20%	-0.01%
过去一年	0.15%	1.26%	-1.81%	1.27%	1.96%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93%	1.25%	0.27%	1.26%	1.66%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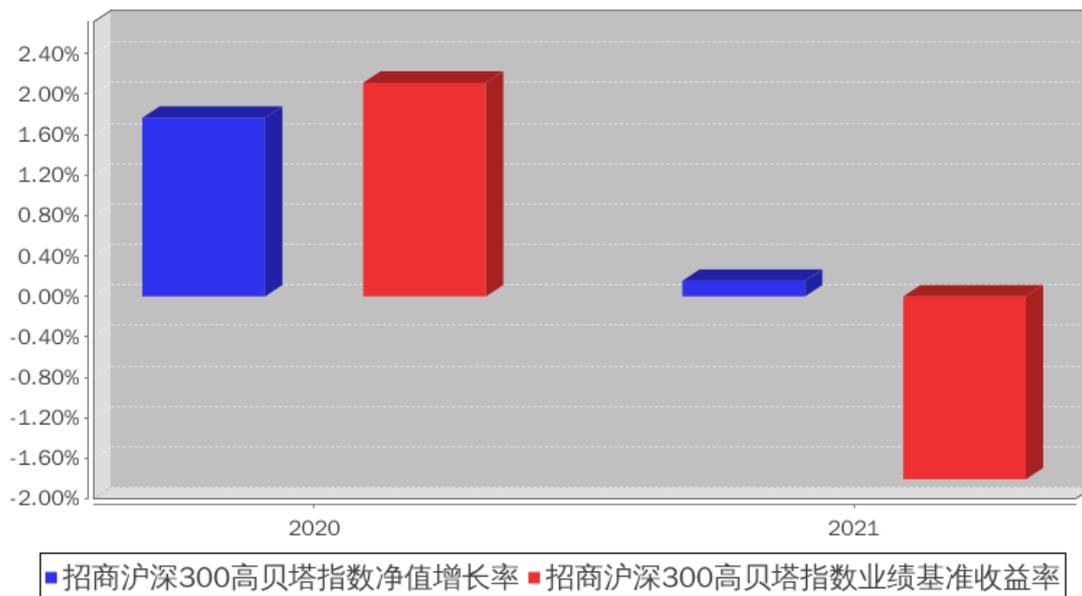
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成立，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成立未满 1 年，故成立当年净值增长率按当年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成立，自基金合同生效日以来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2002】100 号文批准设立。目前，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13.1 亿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 5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 45%。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批获得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资格；2004 年获得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同时拥有 QDII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 资格、专户理财（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公募基金投顾业务资格，在主动权益、固定收益、指数投资、量化投资、海外投资、FOF 投资等领域全面布局。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岩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1 年 8 月 27 日	-	7	男，硕士。曾任杭州师范大学国际服务工程学院讲师，2010 年 9 月加入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工作，任研究部研究员；2011 年 11 月加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资产管理部风险管理经理；2012 年 3 月加入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工作，任研究部研究员；2014 年 11 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量化投资部研究员、投资经理，现任招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沪深 300 高贝塔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中证 500 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苏燕青	本基金基金经理（已离任）	2020 年 11 月 17 日	2021 年 8 月 27 日	9	女，硕士。2012 年 1 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投资部，曾任 ETF 专员，协助指数类基金产品的投资管理工作，上证消费 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上证消费 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商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沪深 300 高贝塔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商

				<p>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富时中国 A-H5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经理, 现任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商创业板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上证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中证全指软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中证科创创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中证科创创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商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沪深 3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p>
--	--	--	--	--

注：1、本基金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以及历任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为公司相关会议作出决定的公告（生效）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中关于证券从业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各项实施准则的规定以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基金法律文件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以及投资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的规定，制定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对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公平交易实施情况的监控与检查稽核、异常交易的监控等进行了规定。为保证各

投资组合在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基金管理人合理设置了各类资产管理业务之间以及各类资产管理业务内部的组织结构，建立了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已建立较完善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基金管理人建立了所有组合适用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制定明确的备选库建立、维护程序。基金管理人拥有健全的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基金管理人的相关研究成果向内部所有投资组合开放，在投资研究层面不存在各投资组合间不公平的问题。

基金管理人按照法规要求，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间的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相关投资组合经理也对分析中发现的价格差异次数占比超过正常范围的情况进行了合理性解释。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投资组合同向交易价差分析中未发现异常情形。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基金管理人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基金管理人要求相关投资组合经理提供决策依据，并留存记录备查，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等除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各项交易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有关要求执行，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共发生过七次，原因是指数量化投资组合为满足投资策略需要而发生反向交易。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重大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沪深 300 高贝塔指数波动区间相对往年较窄，但是依然经历了小幅的下跌，整体波动率全年维持了较低水平，相对往年这一特点非常突出，高景气度行业优势贯穿全年，高弹性、高景气度是报告期内表现最为强势的风格特征。就行业而言，电力设备及新能源、部分周期行业表现较为突出，食品饮料、医药等传统高 ROE 行业反而有所势竭。综

合而言，贯穿 2021 年的主线围绕着确定性高的新能源板块展开，周期股在原材料价格波动的过程中有所表现，困境反转与超预期变化也左右了阶段性的行情。

沪深 300 高贝塔指数相对沪深 300 指数在 2021 年有小幅的超额收益，从风格拆解的角度来看一定程度上受益于高贝塔个股的市值分布略微倾斜小市值。

宏观层面，报告期内相对历史层面依然算宽松，展望 2022 年货币方面的相对边际宽松依然有较高的概率。考虑到企业盈利的景气度目前尚未出现反转信号，估值水平相对尚可，部分行业前期跌幅较大，也具备了新的投资价值，维持之前报告期的判断，我们依然认为尽管经济面临疫情等压力，2022 年一季度的权益市场表现可能依然有一定空间。本基金报告期内仓位基本维持 94%~94.5%左右水平，基本完成对跟踪指数的跟踪复制。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15%，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为-1.8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2 年，在稳经济大背景下，货币政策与财政政策势必会有更灵活的操作，综合而言，在边际上，对于权益市场依然有正面的推动作用。沪深 300 指数成分内行业分布较为均衡，新经济与老经济在当前的背景下或互有演绎，风格方面 1 季度价值风格依然有占优的可能，但是全年来看，成长阶段性弹性依然很大。全年整体权益市场对沪深 300 指数为代表的大盘蓝筹预计依然会相对友好。沪深 300 高贝塔指数作为沪深 300 内的 smart beta 策略，整体偏向高波动属性，在基准指数有所弹性的期望背景下，其自身的表现也非常值得期待。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合法经营和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的原则，经营管理和业务运作稳健、合规，基金的投资、交易、后台等运作规范有序。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及合规控制部门依据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一步加强了公司内部控制和基金投资风险管理工作：

1、公司实施了员工全面培训和形式多样的专题培训，包括不定期推送监管动态和风险案例，持续整理风险点录入系统定期推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法规考试，不定期开展各类合规主题培训等，丰富培训形式，不断提升员工合规与风控意识；

2、公司合规风控部门通过事中合规控制系统、事后投资风险管理系统、风险管理模型等对基金投资合规情况及风险情况进行严格的内部监控和管理；

3、定期稽核方面，除了每季度会对各业务领域进行一次全面的稽核，公司合规审计部门还根据监察稽核计划，对公司的关键业务部门及业务流程进行了专项稽核和检查；

4、根据法律法规的更新及业务的发展变化情况，公司各业务部门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并关注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控制度体系，更好的防范法律风险和合规风险。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运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决策依据和投资管理程序均符合相关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未发现重大异常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及其他有损基金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本基金若曾因市场波动、申购赎回等原因出现了相关投资比例限制被动突破的情形，均在法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了调整，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要求。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因权证未行权、可转债未及时卖出或转股等有损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投资失误行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一如既往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规范经营、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估值业务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管理制度》进行。基金核算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另外，公司设立由投资和研究部门、风险管理部、基金核算部、法律合规部负责人和基金经理代表组成的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定期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及对估值程序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投资和研究部门以及基金核算部共同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投资和研究部门定期审核公允价值的确认和计量；研究部提出合理的数量分析模型对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进行公允价值定价与计量并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核算部定期审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并负责与托管行沟通估值调整事项；风险管理部负责估值委员会工作流程中的风险控制；法律合规部负责日常的基金估值调整结果的事后复核监督工作；法律合规部与基金核算部共同负责估值调整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基金经理代表向估值委员会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公司估值委员会集体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并与托管行沟通后由基金核算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相关债券品种、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参考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已实现尚未分配的可供分配收益部分，将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适时向投资者予以分配。

4.9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存在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相关解决方案已经上报证监会。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招商沪深 300 高贝塔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关联方承销证券”、“关联方证券出借”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招商沪深 300 高贝塔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p>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招商沪深 300 高贝塔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招商沪深 300 高贝塔指数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p> <p>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招商沪深 300 高贝塔指数基金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p>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招商沪深 300 高贝塔指数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p>招商沪深 300 高贝塔指数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招商沪深 300 高贝塔指数基金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p> <p>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p> <p>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p> <p>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招商沪深 300 高贝塔指数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

	<p>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招商沪深 300 高贝塔指数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招商沪深 300 高贝塔指数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招商沪深 300 高贝塔指数基金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招商沪深 300 高贝塔指数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治理层负责监督招商沪深 300 高贝塔指数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p>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p>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3)评价招商沪深 300 高贝塔指数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4)对招商沪深 300 高贝塔指数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招商沪深 300 高贝塔指数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招商沪深 300 高贝塔指数基金不能持续经营。</p>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招商沪深 300 高贝塔指数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吴钟鸣	吴巧莉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2 年 3 月 29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招商沪深 300 高贝塔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926,310.16	2,420,543.89
结算备付金		1,228.13	1,248.94
存出保证金		6,384.03	13,212.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9,731,479.88	28,319,207.82
其中:股票投资		19,391,411.88	27,936,593.83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40,068.00	382,613.9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7,905.31	5,015.4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9,031.88	24,362.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20,692,339.39	30,783,590.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736,001.23
应付赎回款		32,822.75	401,216.93
应付管理人报酬		17,714.69	25,200.82
应付托管费		3,542.93	5,040.1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13,833.00	93,368.63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180,120.85	131,339.95
负债合计		248,034.22	1,392,167.7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14,686,861.58	21,145,124.83
未分配利润	7.4.7.10	5,757,443.59	8,246,298.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44,305.17	29,391,423.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692,339.39	30,783,590.74

注：报告截止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2282 元，基金份额总额 16,645,296.08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招商沪深 300 高贝塔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1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 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497,785.37	600,540.46
1.利息收入		13,148.48	2,150.5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5,812.08	990.74
债券利息收入		7,336.40	1,159.8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630,635.74	1,160,654.2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1,387,582.30	1,145,280.89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35,613.73	3,552.1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收益	7.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207,439.71	11,821.21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 失以“-”号填列）	7.4.7.17	-1,248,137.94	-595,500.88
4.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 号填列）	7.4.7.18	102,139.09	33,236.58
减：二、费用		710,927.71	108,143.67
1.管理人报酬	7.4.10.2.1	238,431.48	37,380.12
2.托管费	7.4.10.2.2	47,686.28	7,476.02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7.4.7.19	173,742.39	34,456.23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支出		-	-
6.税金及附加		-	-
7.其他费用	7.4.7.20	251,067.56	28,831.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以“-”号填列）		-213,142.34	492,396.7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213,142.34	492,396.79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招商沪深 300 高贝塔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 金净值）	21,145,124.83	8,246,298.17	29,391,423.0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	-	-213,142.34	-213,142.34

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458,263.25	-2,275,712.24	-8,733,975.4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3,682,165.33	15,241,157.06	58,923,322.39
2.基金赎回款	-50,140,428.58	-17,516,869.30	-67,657,297.8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686,861.58	5,757,443.59	20,444,305.1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1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686,206.64	9,031,134.63	33,717,341.2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92,396.79	492,396.7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541,081.81	-1,277,233.25	-4,818,315.0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866,604.76	668,183.03	2,534,787.79
2.基金赎回款	-5,407,686.57	-1,945,416.28	-7,353,102.8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145,124.83	8,246,298.17	29,391,423.0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王小青____ ____欧志明____ ____何剑萍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招商沪深 300 高贝塔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由原招商沪深 300 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根据《关于招商沪深 300 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转型的议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招商沪深 300 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沪深 300 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为《招商沪深 300 高贝塔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沪深 300 高贝塔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据此拟定了《招商沪深 300 高贝塔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招商沪深 300 高贝塔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自 2020 年 11 月 17 日起，原基金合同失效，修改后的《招商沪深 300 高贝塔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同一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招商沪深 300 高贝塔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最新公告的《招商沪深 300 高贝塔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沪深 300 高贝塔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为主要投资对象。本基金也可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其他股票(非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业务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沪深 300 高贝塔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果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会做相应调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高贝塔指数收益率 95%+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开放式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于 2021 年内，本基金出现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在评估后续处理方案，故本财务报表仍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上年度可比期间为自 2020 年 11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基金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基金现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基金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除特别声明外，本基金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基金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

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基金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拆分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拆分日根据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会计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收益和衍生工具收益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债券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股利收益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投资的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如适用)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计提利息收入。如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出现重大差异,按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收入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核算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本基金的交易费用用于进行股票、债券、权证等交易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确认。

本基金的利息支出按资金的本金和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支出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本基金的其他费用如无需在受益期内预提或分摊,则于发生时直接计入基金损益;如需采用预提或待摊的方法,预提或待摊时计入基金损益。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如下:

-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2、本基金场外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本基金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本基金场内收益分配方式仅为现金分红。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现金分红的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外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外币交易。

7.4.4.13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对于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在估值日按照流通受限股票计算公式确定估值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估值处理标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上证交字[2008]16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b) 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收入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c)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d) 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票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挂牌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由挂牌公司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e)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f)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g) 对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926,310.16	2,420,543.89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926,310.16	2,420,543.89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9,190,944.16	19,391,411.88	200,467.72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340,617.00	340,068.00	-549.00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340,617.00	340,068.00	-549.00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19,531,561.16	19,731,479.88	199,918.72
项目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26,489,488.17	27,936,593.83	1,447,105.66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381,662.99	382,613.99	951.00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381,662.99	382,613.99	951.00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26,871,151.16	28,319,207.82	1,448,056.66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衍生金融工具。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92.52	141.29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0.60	0.60
应收债券利息	7,809.29	4,867.56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应收出借证券利息	-	-
其他	2.90	6.00
合计	7,905.31	5,015.45

7.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其他资产。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13,833.00	93,368.63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
合计	13,833.00	93,368.63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120.85	1,339.95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预提费用	30,000.00	80,000.00
应付指数使用费	150,000.00	50,000.00
合计	180,120.85	131,339.95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3,966,685.81	21,145,124.83
本期申购	49,509,002.91	43,682,165.33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56,830,392.64	-50,140,428.58
基金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末	16,645,296.08	14,686,861.58

注：本期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金）额，本期赎回含转换出份（金）额。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4,466,356.21	-6,220,058.04	8,246,298.17
本期利润	1,034,995.60	-1,248,137.94	-213,142.34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	-4,368,904.46	2,093,192.22	-2,275,712.24

生的变动数			
其中：基金申购款	30,626,698.78	-15,385,541.72	15,241,157.06
基金赎回款	-34,995,603.24	17,478,733.94	-17,516,869.30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1,132,447.35	-5,375,003.76	5,757,443.59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1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4,972.71	639.62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642.66	320.57
其他	196.71	30.55
合计	5,812.08	990.74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7.4.7.12.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1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387,582.30	1,145,280.89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
合计	1,387,582.30	1,145,280.89

7.4.7.12.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1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60,362,677.52	12,627,230.72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58,975,095.22	11,481,949.83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387,582.30	1,145,280.89

7.4.7.12.3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股票赎回差价收入。

7.4.7.12.4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股票申购差价收入。

7.4.7.12.5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1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 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 入	35,613.73	3,552.10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 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 入	-	-
合计	35,613.73	3,552.10

7.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1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 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493,560.06	1,868,680.72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 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449,662.59	1,830,099.88
减：应收利息总额	8,283.74	35,028.74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35,613.73	3,552.10

7.4.7.13.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债券赎回差价收入。

7.4.7.13.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债券申购差价收入。

7.4.7.13.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7.4.7.14.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贵金属赎回差价收入。

7.4.7.14.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贵金属申购差价收入。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衍生工具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7.4.7.15.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衍生工具其他投资收益。

7.4.7.16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1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207,439.71	11,821.21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207,439.71	11,821.21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1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248,137.94	-595,500.88
——股票投资	-1,246,637.94	-597,171.88
——债券投资	-1,500.00	1,671.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1,248,137.94	-595,500.88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1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02,139.09	33,236.58
合计	102,139.09	33,236.58

7.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1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173,742.39	34,456.23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	-
合计	173,742.39	34,456.23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1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30,000.00	3,687.63
信息披露费	-	-24,135.07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银行费用	3,067.56	434.17
指数使用费	200,000.00	48,844.57
上市费	-	-
其他	18,000.00	-
合计	251,067.56	28,831.30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出现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形。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要求，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

除上述事项以外，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招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注：1、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2、基金的主要关联方包含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及子公司、基金托管人等。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1 月 17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2,370,483.67	2.12%	1,073,944.87	5.02%

7.4.10.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1 月 17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	-	29,374.70	1.33%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7.4.10.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2,207.86	2.13%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1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1,000.25	5.02%	26,818.49	28.72%

注：1、本基金与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基金对该类交易的佣金的计算方式是按合同约定的佣金率计算。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等证券综合服务，并不收取额外对价。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1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38,431.48	37,380.1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88,608.43	8,610.85
支付投资顾问的投资顾问费	-	-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0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基金管理人报酬}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1.00\% \div \text{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1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	47,686.28	7,476.02

管费		
----	--	--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基金托管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无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无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1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活期	926,310.16	4,972.71	2,420,543.89	639.62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约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股/张）	总金额
招商证券	605069	正和生态	网下申购	272	4,115.36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1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股/张）	总金额
-	-	-	-	-	-

注：本表已包含托管人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抵押的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抵押的债券。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本基金是指数型基金，本基金的运作涉及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股票投资（主要是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银行存款等。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提升本基金风险调整后收益水平，保证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基金的基金管

理人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识别和分析本基金运作时本基金面临各种类型的风险，确定适当的风险容忍度，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本基金目前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与本基金相关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市场价格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全面、独立、互相制约以及定性和定量相结合为原则的，监事会、董事会及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督察长、风险管理委员会、法律合规部和风险管理部等多层次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体系。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到期无法履行约定义务致使本基金遭受损失的风险。本基金的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债券投资及其他。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本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采用券款对付交割方式，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对于与债券投资等投资品种相关的信用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对投资品种的信用等级评估来选择适当的投资对象，并限制单个投资品种的持有比例来管理信用风险。附注 7.4.13.2.1 至 7.4.13.2.6 列示了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投资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信用评级，该信用评级不包括本基金所持有的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AAA	-	-
AAA 以下	-	2,999.99
未评级	-	-
合计	-	2,999.99

注：上述评级均由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评级机构做出。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7.4.13.3 流动性风险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流动性风险来源于开放式基金每日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以及因部分投资品种交易不活跃而出现的变现风险以及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价格变现投资的风险。本基金所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在证券交易所交易，除附注 7.4.12 所披露的流通受限不能自由转让的基金资产外，本基金未持有其他有重大流动性风险的投资品种。本基金所持有的全部金融负债无固定到期日或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约定巨额赎回条款，设计了非常情况下赎回资金的处理模式，控制因开放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日常流动性风险管理中，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监控和预测本基金的流动性指标，通过对投资品种的流动性指标来持续地评估、选择、跟踪和控制基金投资的流动性风险。同时，本基金通过预留一定的现金头寸，并且在需要时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融入短期资金，以缓解流动性风险。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及将来现金流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是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等。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日常通过对利率水平的预测、分析收益率曲线及优化利率重新定价日组合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下表统计了本基金面临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交易形成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了分类。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926,310.16	-	-	-	926,310.16
结算备付金	1,228.13	-	-	-	1,228.13
存出保证金	6,384.03	-	-	-	6,384.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0,068.00	-	-	19,391,411.88	19,731,479.88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应收利息	-	-	-	7,905.31	7,905.31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19,031.88	19,031.88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1,273,990.32	-	-	19,418,349.07	20,692,339.39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32,822.75	32,822.75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7,714.69	17,714.69
应付托管费	-	-	-	3,542.93	3,542.93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	-	13,833.00	13,833.00
应付利息	-	-	-	-	-
应付利润	-	-	-	-	-
应交税费	-	-	-	-	-
其他负债	-	-	-	180,120.85	180,120.85
负债总计	-	-	-	248,034.22	248,034.22
利率敏感度缺口	1,273,990.32	-	-	19,170,314.85	20,444,305.17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2,420,543.89	-	-	-	2,420,543.89
结算备付金	1,248.94	-	-	-	1,248.94
存出保证金	13,212.52	-	-	-	13,212.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9,614.00	-	2,999.99	27,936,593.83	28,319,207.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应收利息	-	-	-	5,015.45	5,015.45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24,362.12	24,362.1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2,814,619.35	-	2,999.99	27,965,971.40	30,783,590.74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401,216.93	401,216.93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5,200.82	25,200.82
应付托管费	-	-	-	5,040.18	5,040.18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736,001.23	736,001.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	-	93,368.63	93,368.63
应付利息	-	-	-	-	-
应付利润	-	-	-	-	-
应交税费	-	-	-	-	-
其他负债	-	-	-	131,339.95	131,339.95
负债总计	-	-	-	1,392,167.74	1,392,167.74
利率敏感度缺口	2,814,619.35	-	2,999.99	26,573,803.66	29,391,423.00

注：上表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1.若市场利率平行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		
	2.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3.仅存在公允价值变动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市场利率平行上升 50 个基点	-95.94
	2. 市场利率平行下降 50 个基点	96.19	866.28

7.4.13.4.2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受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发生波动的风险，该风险可能与特定投资品种相关，也有可能与整体投资品种相关。本基金所持有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所有市场价格因素引起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均直接反映在当期损益中。本基金在构建资产配置和基金资产投资组合的基础上，通过建立事前和事后跟踪误差的方式，对基金资产的市场价格风险进行管理。

7.4.13.4.2.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投资	19,391,411.88	94.85	27,936,593.83	95.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 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19,391,411.88	94.85	27,936,593.83	95.05

7.4.13.4.2.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1.若对市场价格敏感的权益性投资的市场价格上升或下降 5%		
	2.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权益性投资的市场价格上升 5%	969,570.59	1,396,829.69
	2. 权益性投资的市场价格下降 5%	-969,570.59	-1,396,829.69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4.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下表列示了本基金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单位：人民币元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资产	本期末(错误!未找到引用源。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731,479.88	19,391,411.88	340,068.00	-

-股票投资	19,391,411.88	19,391,411.88	-	-
-债券投资	340,068.00	-	340,068.00	-
-基金投资	-	-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9,731,479.88	19,391,411.88	340,068.00	-

单位：人民币元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资产	上年度末(错误!未找到引用源。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319,207.82	27,930,375.52	388,832.30	-
-股票投资	27,936,593.83	27,930,375.52	6,218.31	-
-债券投资	382,613.99	-	382,613.99	-
-基金投资	-	-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8,319,207.82	27,930,375.52	388,832.30	-

(a)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时，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本基金综合考虑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证券公允价值的层次。

(b)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错误!未找到引用源。12月31日，本基金无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错误!未找到引用源。12月31日：无)。

7.4.14.2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期末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其他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9,391,411.88	93.71
	其中：股票	19,391,411.88	93.71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40,068.00	1.64
	其中：债券	340,068.00	1.64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27,538.29	4.48
8	其他资产	33,321.22	0.16
9	合计	20,692,339.39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333,312.00	1.63
C	制造业	12,880,358.79	63.0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33,438.10	1.14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18,148.98	4.00
J	金融业	3,424,510.01	16.75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77,870.00	2.34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41,945.00	2.16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781,829.00	3.82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9,391,411.88	94.85

8.2.2 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

8.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8.3.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896	爱美客	600	321,666.00	1.57
2	300059	东方财富	8,598	319,071.78	1.56
3	000568	泸州老窖	1,200	304,644.00	1.49
4	600763	通策医疗	1,500	298,500.00	1.46
5	601865	福莱特	4,900	283,906.00	1.39
6	300999	金龙鱼	4,500	283,185.00	1.39
7	300124	汇川技术	4,050	277,830.00	1.36
8	300760	迈瑞医疗	700	266,560.00	1.30
9	601888	中国中免	1,200	263,292.00	1.29
10	300274	阳光电源	1,800	262,440.00	1.28
11	600436	片仔癀	600	262,290.00	1.28
12	600132	重庆啤酒	1,700	257,244.00	1.26
13	600893	航发动力	4,000	253,840.00	1.24
14	300015	爱尔眼科	5,900	249,452.00	1.22
15	300122	智飞生物	2,000	249,200.00	1.22
16	688363	华熙生物	1,600	248,480.00	1.22
17	300014	亿纬锂能	2,100	248,178.00	1.21
18	300595	欧普康视	4,300	246,691.00	1.21
19	300033	同花顺	1,700	245,786.00	1.20
20	000858	五粮液	1,100	244,926.00	1.20
21	600031	三一重工	10,700	243,960.00	1.19
22	002460	赣锋锂业	1,700	242,845.00	1.19
23	002594	比亚迪	900	241,308.00	1.18
24	600809	山西汾酒	760	239,992.80	1.17
25	688111	金山办公	900	238,500.00	1.17

26	601012	隆基股份	2,760	237,912.00	1.16
27	601100	恒立液压	2,900	237,220.00	1.16
28	603799	华友钴业	2,148	236,945.88	1.16
29	000157	中联重科	32,900	235,893.00	1.15
30	601995	中金公司	4,800	235,344.00	1.15
31	603882	金域医学	2,100	233,877.00	1.14
32	601919	中远海控	12,490	233,438.10	1.14
33	300347	泰格医药	1,800	230,040.00	1.13
34	600760	中航沈飞	3,280	223,171.20	1.09
35	600346	恒力石化	9,600	220,512.00	1.08
36	600438	通威股份	4,900	220,304.00	1.08
37	603501	韦尔股份	700	217,539.00	1.06
38	002821	凯莱英	500	217,500.00	1.06
39	000661	长春高新	800	217,120.00	1.06
40	600176	中国巨石	11,916	216,871.20	1.06
41	603338	浙江鼎力	2,700	216,702.00	1.06
42	002475	立讯精密	4,364	214,708.80	1.05
43	002027	分众传媒	26,200	214,578.00	1.05
44	002493	荣盛石化	11,700	212,472.00	1.04
45	300759	康龙化成	1,500	211,905.00	1.04
46	002230	科大讯飞	3,800	199,538.00	0.98
47	603392	万泰生物	900	199,350.00	0.98
48	600588	用友网络	5,491	197,017.08	0.96
49	002709	天赐材料	1,700	194,905.00	0.95
50	002008	大族激光	3,600	194,400.00	0.95
51	603369	今世缘	3,500	190,400.00	0.93
52	002601	龙佰集团	6,600	188,694.00	0.92
53	601633	长城汽车	3,800	184,452.00	0.90
54	002129	中环股份	4,400	183,700.00	0.90
55	600570	恒生电子	2,946	183,093.90	0.90
56	000338	潍柴动力	10,200	182,478.00	0.89
57	600690	海尔智家	6,057	181,043.73	0.89
58	601899	紫金矿业	18,600	180,420.00	0.88
59	600109	国金证券	15,794	178,946.02	0.88
60	300750	宁德时代	300	176,400.00	0.86
61	601066	中信建投	6,000	175,500.00	0.86
62	601377	兴业证券	17,513	173,028.44	0.85
63	600999	招商证券	9,573	168,963.45	0.83
64	601696	中银证券	11,800	158,710.00	0.78
65	601878	浙商证券	11,900	156,842.00	0.77
66	603993	洛阳钼业	27,400	152,892.00	0.75
67	600362	江西铜业	6,800	151,844.00	0.74
68	600918	中泰证券	15,092	150,467.24	0.74

69	300433	蓝思科技	6,500	149,370.00	0.73
70	002916	深南电路	1,220	148,620.40	0.73
71	688396	华润微	2,300	148,580.00	0.73
72	002938	鹏鼎控股	3,500	148,505.00	0.73
73	000100	TCL 科技	24,000	148,080.00	0.72
74	600958	东方证券	9,901	145,940.74	0.71
75	000776	广发证券	5,700	140,163.00	0.69
76	601788	光大证券	9,385	140,118.05	0.69
77	600030	中信证券	5,300	139,973.00	0.68
78	601990	南京证券	14,100	139,731.00	0.68
79	002371	北方华创	400	138,808.00	0.68
80	601881	中国银河	12,395	138,700.05	0.68
81	000066	中国长城	9,700	137,352.00	0.67
82	000625	长安汽车	8,940	135,798.60	0.66
83	002049	紫光国微	600	135,000.00	0.66
84	688036	传音控股	850	133,365.00	0.65
85	002236	大华股份	5,601	131,511.48	0.64
86	603986	兆易创新	744	130,832.40	0.64
87	600061	国投资本	15,860	130,369.20	0.64
88	601108	财通证券	11,600	128,992.00	0.63
89	000725	京东方 A	25,400	128,270.00	0.63
90	002812	恩捷股份	500	125,200.00	0.61
91	601628	中国人寿	4,100	123,369.00	0.60
92	600352	浙江龙盛	9,700	122,511.00	0.60
93	000063	中兴通讯	3,657	122,509.50	0.60
94	601688	华泰证券	6,814	121,016.64	0.59
95	688012	中微公司	946	119,763.60	0.59
96	600745	闻泰科技	900	116,370.00	0.57
97	601236	红塔证券	9,520	113,478.40	0.56
98	002241	歌尔股份	2,072	112,095.20	0.55
99	600584	长电科技	3,500	108,570.00	0.53
100	603019	中科曙光	3,900	107,523.00	0.53

8.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1	300274	阳光电源	751,725.00	2.56
2	688396	华润微	742,875.64	2.53
3	600031	三一重工	724,746.00	2.47
4	600893	航发动力	716,811.00	2.44
5	000157	中联重科	710,505.00	2.42
6	300122	智飞生物	687,807.00	2.34
7	600760	中航沈飞	685,415.60	2.33
8	688126	沪硅产业	681,329.69	2.32
9	300124	汇川技术	675,050.00	2.30
10	601012	隆基股份	673,411.00	2.29
11	600346	恒力石化	662,989.00	2.26
12	601899	紫金矿业	649,643.00	2.21
13	600809	山西汾酒	644,245.00	2.19
14	601919	中远海控	642,815.00	2.19
15	002493	荣盛石化	620,514.00	2.11
16	600362	江西铜业	616,816.00	2.10
17	601633	长城汽车	608,809.00	2.07
18	603392	万泰生物	604,584.00	2.06
19	688111	金山办公	581,718.68	1.98
20	300059	东方财富	578,944.00	1.97

注：1、买入包括基金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

2、基金持有的股票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本项的“累计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371	北方华创	912,619.00	3.11
2	002049	紫光国微	855,690.00	2.91
3	600703	三安光电	805,516.00	2.74
4	002812	恩捷股份	788,277.00	2.68
5	300059	东方财富	778,827.00	2.65
6	002129	中环股份	773,891.00	2.63
7	002594	比亚迪	747,853.00	2.54
8	002460	赣锋锂业	740,864.00	2.52
9	300274	阳光电源	738,111.00	2.51
10	688396	华润微	723,408.00	2.46
11	300014	亿纬锂能	716,752.00	2.44
12	688126	沪硅产业	697,695.08	2.37
13	600438	通威股份	696,320.00	2.37

14	603799	华友钴业	694,910.00	2.36
15	600745	闻泰科技	691,994.00	2.35
16	002241	歌尔股份	687,004.00	2.34
17	688008	澜起科技	661,465.20	2.25
18	000938	紫光股份	659,163.74	2.24
19	002384	东山精密	648,236.00	2.21
20	601555	东吴证券	642,127.50	2.18
21	002939	长城证券	633,203.18	2.15
22	601231	环旭电子	632,098.00	2.15
23	603986	兆易创新	630,550.20	2.15
24	002945	华林证券	624,363.72	2.12
25	300033	同花顺	606,285.00	2.06
26	688012	中微公司	604,214.22	2.06
27	600837	海通证券	604,157.00	2.06
28	603993	洛阳钼业	599,038.00	2.04
29	000783	长江证券	596,545.82	2.03

注：1、卖出主要指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

2、基金持有的股票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本项“累计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51,676,551.21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60,362,677.52

注：1、买入包括基金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卖出主要指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

2、“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340,068.00	1.66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40,068.00	1.66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649	21 国债 01	3,400	340,068.00	1.66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合约。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管理人可运用股指期货，以提高投资效率更好地达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本基金主要通过对现货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股指期货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达到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此外，本基金还将运用股指期货来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以进行有效的现金管理，如预期大额申购赎回、大量分红等，以及对冲因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风险。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除东方财富（证券代码 300059）、汇川技术（证券代码 300124）外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未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不存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东方财富（证券代码 300059）

根据 2021 年 7 月 19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该证券发行人因未依法履行职责被工信部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

2、汇川技术（证券代码 300124）

根据 2021 年 5 月 18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该证券发行人因未依法履行职责被广东省通信管理局责令改正。

对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因复制指数被动持有，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本基金管理人从制度和流程上要求股票必须先入库再买入。

8.12.1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6,384.0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905.31
5	应收申购款	19,031.8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3,321.22

8.12.2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3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8.12.3.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8.12.3.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2,724	6,110.61	13,080.00	0.08%	16,632,216.08	99.92%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0.85	0.000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11月17日)基金份额总额	27,980,382.95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3,966,685.81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49,509,002.91
减：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56,830,392.64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645,296.08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末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根据本基金管理人 2021 年 3 月 6 日的公告，经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沙骏先生离任副总经理。

根据本基金管理人 2021 年 6 月 5 日的公告，经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选举王小青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刘辉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

根据本基金管理人 2021 年 9 月 25 日的公告，经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王小青先生离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代为履行公司总经理职务。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的审计事务所无变化，目前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9 年，本报告期应支付给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为人民币 30,00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亦未收到关于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的书面通知或文件。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天风证券	2	45,287,418.22	40.50%	42,173.93	40.77%	-
光大证券	3	18,087,124.78	16.17%	16,846.50	16.29%	-
长江证券	4	14,878,665.28	13.30%	13,856.81	13.40%	-
国泰君安证券	3	9,130,174.04	8.16%	8,503.16	8.22%	-
西部证券	1	7,234,807.52	6.47%	6,737.90	6.51%	-
华安证券	3	2,431,098.39	2.17%	1,877.86	1.82%	-
招商证券	2	2,370,483.67	2.12%	2,207.86	2.13%	-
方正证券	7	2,333,110.31	2.09%	2,172.84	2.10%	-
中信证券	3	2,171,429.26	1.94%	2,022.51	1.96%	-
海通证券	4	995,719.71	0.89%	927.31	0.90%	-
中信建投证券	6	987,387.00	0.88%	919.52	0.89%	-
浙商证券	2	779,469.60	0.70%	570.11	0.55%	-
国信证券	3	763,772.79	0.68%	711.37	0.69%	-
开源证券	2	733,668.74	0.66%	683.29	0.66%	-
粤开证券	1	636,363.50	0.57%	592.62	0.57%	-
兴业证券	2	359,756.00	0.32%	335.07	0.32%	-
安信证券	2	347,614.00	0.31%	323.73	0.31%	-
中泰证券	3	336,031.74	0.30%	245.66	0.24%	-
银河证券	1	312,942.60	0.28%	291.51	0.28%	-
东北证券	3	308,196.00	0.28%	286.93	0.28%	-
国盛证券	2	304,393.03	0.27%	283.60	0.27%	-
中航证券	2	284,683.24	0.25%	265.06	0.26%	-
广发证券	3	258,737.50	0.23%	189.26	0.18%	-
华泰证券	5	199,438.80	0.18%	145.87	0.14%	-
国金证券	1	138,686.00	0.12%	129.18	0.12%	-
长城证券	3	113,301.00	0.10%	105.53	0.10%	-
信达证券	5	31,717.45	0.03%	23.19	0.02%	-
平安证券	3	5,193.00	0.00%	4.83	0.00%	-

华创证券	4	4,990.32	0.00%	4.65	0.00%	-
申万宏源	4	3,814.65	0.00%	3.55	0.00%	-
财通证券	2	-	-	-	-	-
大通证券	1	-	-	-	-	-
第一创业	3	-	-	-	-	-
东方财富	3	-	-	-	-	-
东方证券	3	-	-	-	-	-
东兴证券	3	-	-	-	-	-
国联证券	2	-	-	-	-	-
华金证券	1	-	-	-	-	-
华西证券	3	-	-	-	-	-
江海证券	1	-	-	-	-	-
民生证券	2	-	-	-	-	-
南京证券	1	-	-	-	-	-
瑞信方正	2	-	-	-	-	-
山西证券	2	-	-	-	-	-
上海证券	2	-	-	-	-	-
世纪证券	1	-	-	-	-	-
太平洋证券	2	-	-	-	-	-
万和证券	1	-	-	-	-	-
湘财证券	2	-	-	-	-	-
新时代证券	1	-	-	-	-	-
英大证券	1	-	-	-	-	-
中金财富证券	2	-	-	-	-	-
中金公司	3	-	-	-	-	-
中银国际证券	4	-	-	-	-	-

注：基金交易佣金根据券商季度综合评分结果给与分配，券商综合评分根据研究报告质量、路演质量、联合调研质量等维度进行打分，从多家服务券商中选取符合法律规范经营的综合能力靠前的券商给与佣金分配，季度评分和佣金分配分别由专人负责。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天风证券	248,304.50	55.68%	-	-	-	-

光大证券	21,554.10	4.83%	-	-	-	-
长江证券	-	-	-	-	-	-
国泰君安 证券	110,275.00	24.73%	-	-	-	-
西部证券	-	-	-	-	-	-
华安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方正证券	29,837.44	6.69%	-	-	-	-
中信证券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 证券	-	-	-	-	-	-
浙商证券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开源证券	20,039.40	4.49%	-	-	-	-
粤开证券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安信证券	15,906.62	3.57%	-	-	-	-
中泰证券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东北证券	-	-	-	-	-	-
国盛证券	-	-	-	-	-	-
中航证券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长城证券	-	-	-	-	-	-
信达证券	-	-	-	-	-	-
平安证券	-	-	-	-	-	-
华创证券	-	-	-	-	-	-
申万宏源	-	-	-	-	-	-
财通证券	-	-	-	-	-	-
大通证券	-	-	-	-	-	-
第一创业	-	-	-	-	-	-
东方财富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东兴证券	-	-	-	-	-	-
国联证券	-	-	-	-	-	-
华金证券 有限责任 公司	-	-	-	-	-	-
华西证券	-	-	-	-	-	-
江海证券	-	-	-	-	-	-

民生证券	-	-	-	-	-	-
南京证券	-	-	-	-	-	-
瑞信方正	-	-	-	-	-	-
山西证券	-	-	-	-	-	-
上海证券	-	-	-	-	-	-
世纪证券	-	-	-	-	-	-
太平洋证 券	-	-	-	-	-	-
万和证券	-	-	-	-	-	-
湘财证券	-	-	-	-	-	-
新时代证 券	-	-	-	-	-	-
英大证券	-	-	-	-	-	-
中金财富 证券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中银国际 证券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直销账户信息变更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01-13
2	招商沪深 300 高贝塔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原招商沪深 300 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2020 年第 4 季度报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01-21
3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0 年第 4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1-01-21
4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03-06
5	招商沪深 300 高贝塔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原招商沪深 300 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2020 年年度报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03-30
6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1-03-30
7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03-31
8	招商沪深 300 高贝塔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2021 年 3 月 31 日修订）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	2021-03-31

		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9	招商沪深 300 高贝塔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二零二一年第一号）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04-06
10	招商沪深 300 高贝塔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04-06
11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1 年第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1-04-21
12	招商沪深 300 高贝塔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1 季度报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04-21
13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持续完善身份信息资料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05-07
14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正达广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05-08
15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06-05
16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降低旗下部分基金业务最低限额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06-08
17	招商沪深 300 高贝塔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2 季度报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07-20
18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1 年第 2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1-07-20
19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08-10
20	关于警惕冒用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名义进行诈骗活动的特别提示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08-12
21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深交所基金新增扩位简称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08-21
22	招商沪深 300 高贝塔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08-26
23	关于招商沪深 300 高贝塔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08-27

24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1 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1-08-30
25	招商沪深 300 高贝塔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中期报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08-30
26	招商沪深 300 高贝塔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09-01
27	招商沪深 300 高贝塔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二零二一年第二号）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09-01
28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09-25
29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1 年第 3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1-10-26
30	招商沪深 300 高贝塔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3 季度报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10-26
31	招商沪深 300 高贝塔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二零二一年第三号）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11-16
32	招商沪深 300 高贝塔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11-16
33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11-16
34	关于警惕冒用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名义进行诈骗活动的特别提示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12-07
35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美元直销账户信息变更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12-31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文件；
-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招商沪深 300 高贝塔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3、《招商沪深 300 高贝塔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4、《招商沪深 300 高贝塔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招商沪深 300 高贝塔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12.2 存放地点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深圳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12.3 查阅方式

上述文件可在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互联网站上查阅，或者在营业时间内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

网址：<http://www.cmfcchina.com>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30 日